

资料 2 (未曾在本中心学习过的人)

学习经历表

ふりがな 日本名		中国名	
性別		出生年月日	19 年 月 日 (满 岁)
残留孤儿或残留妇人的姓名			
与残留孤儿或残留妇人的关系	本人 ・ 本人配偶者 ・ 2世 ・ 2世配偶者 3世 ・ 3世配偶者 ・ 其他 ()		
住址	〒		
电话	()		
传真			
手机号码			
电子邮件			
归国年月日	年	月	归国区分 公费・私费
在定着促进中心入所的经历	有 ・ 无	中心名称	修了时间
			年 月
在自立研修中心入所的经历	有 ・ 无	中心名称	修了时间
			年 月
在支援・交流中心学习的经历	有 ・ 无	中心名称	

(注) 您所填写的「日语学习报名申请书」及「学习经历等证明资料」等, 是做为以下的目的使用的。如果做为除此以外的目的使用时, 请一定要同我们联系。

- 为在中国・四国中国归国者支援・交流中心学习日语课程的注册登记。
- 为在中国归国者支援・交流中心(东京)远距离学习日语课程的面授的实行和运营。
(有时也会向地方政府等, 实行面授的机关提供听讲课程的资料)
- 送给您中国归国者支援・交流中心(东京)及和中国・四国中国归国者支援・交流中心的消息。
- (公财)中国残留孤儿援护基金及(社福)广岛县社会福祉协议会要求提出资料时。

另外, 关于申请时所附加的归国者证明等的个人资料, 除了为听讲登记的目的以外, 我们绝不会为其他的目的而使用。